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4435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剑来：阿良传

申请人 陈政华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浪川乡狮古山村陈家5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君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厢式餐车；汽车；自行车；电动运载工具；婴儿车；雪地运载工具；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水上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